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批准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耗时较长，整合范围可能同时涉及境内外资产，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研究和论证，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将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该方案尚待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在本议案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之后，公司将按重组事项的进展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的申请，并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